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71510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至2樓
及5至2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

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林鳳章

住○○市○○區○○路000號6樓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黎簧瑛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黎簧瑛為強制執行，並未陳明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而係請求本院向勞工保險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之勞保、郵局帳戶及保險等資料，應屬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又債務人之戶籍地係在臺中市太平區，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屬不合，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